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易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攻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孫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12年度重易字第1號被告楊淙勛（原名楊春海）等人詐欺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第三人攻衛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楊淙勛、李幸勳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652、16854、16855號），公訴意旨並以攻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攻衛公司）因被告楊淙勛等人本案犯行不法獲利新臺幣133,453,254元，而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足認攻衛公司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所稱「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」，而攻衛公司未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向本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，為賦予其程序主體地位，俾有參與程序權利及尋求救濟機會以保障權益，本院認其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案目前訴訟進行程度已就被告2人進行準備程序，並定民

國113年7月22日上午9時30分續行準備程序。攻衛公司得委任代理人到場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又攻衛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前段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宗